

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獎懲相關程序完備妥適，特設置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藉以審議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成績評定案件達到嚴謹、公正及適法，期能保障學生之合法權益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第6項之規定，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次：
 - (一) 審議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。
 - (二) 審議學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。
 - (三) 審議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學務長(主任委員)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。
 - (二) 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系(含學位學程)主任二名及教師二名；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教師二名。
 - (三) 學生委員：由各學院分別推薦學生代表一名及學生會代表一人。
 - (四) 前述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委員。成員係因行政職務擔任者，其任期於行政職務屆滿後，由新任者接任；教師及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任期屆滿後由原選單位再推選之。本會成員就該獎懲案件為提案人或利害關係人者，應行迴避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兩人，分別由日間部生活輔導組組長與進修部學務組組長兼任，共同辦理本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依其職掌視需要召開之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軍訓室主任代理之。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審議獎懲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陳述或提交書面說明，並應通知該系所主任、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，應於十日內公告，懲處決定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。當事學生對獎懲方式有異議時，得依程序向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，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